**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物医药组团范围，周边多为工业企业。中心地理坐标：E106°37'9"、N37°20'11"。项目西侧为在建企业，北、东、南三侧均为空地。占地面积199849.96m2，占地类型属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本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建设氟苯合成车间、废酸回收车间、罐区、库房以及配套安全、消防和环保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2000吨氟苯。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施工合同中包含了环境保护费用。施工单位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1月份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投入试运行，经过调试后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具备建设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开展“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因本公司无检测资质，故验收报告中相关的检测内容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我单位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目前运营情况以及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逐一检查、复核，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及验收范围和内容。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以及项目相关生产资料，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2年11月17日，我单位组织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能满足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执行，确保生产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针对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管理标准》、《环境保护设施管理标准》、《环保管理标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运行规程和制度。此外，为更好的保护环境，企业针对废气的污染防治设施，制定专门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员工培训执行各项操作工序的生产流程，设备使用规范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指定由专人负责对项目环境保护资料进行登记存档，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档案建立较完善，环评批复等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了登记造册并设有专人保管。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规范要求，有专人负责。在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处理设施基本做到了稳定正常运行。

我单位已于2021年9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并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640300MA773LGM1P001P，有效期自2021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08日。本项目日常及例行监测工作具体外委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配套环保措施和主体工程同期完成。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